

公司代码：603806
转债代码：113551

公司简称：福斯特
转债简称：福特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林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10,023,762.39	8,305,106,941.62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7,607,326.52	6,524,984,672.72	1.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26,564.91	-184,668,373.18	25.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8,974,971.87	1,614,589,622.06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46,400.30	215,985,514.44	-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993,268.78	144,350,674.94	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3.81	减少1.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1	-2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1	-26.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72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4,72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95,594.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23.83	
所得税影响额	-1,029,438.36	
合计	5,853,131.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7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5,045,414	52.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建华	111,329,400	21.30		无		境内自然人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172,000	4.2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17,940	1.44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500,000	1.44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1.15		未知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50,011	0.74		未知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804,209	0.73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639,216	0.7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464,800	0.6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5,045,414	人民币普通股	275,045,414			
林建华	111,3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29,400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1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7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17,940	人民币普通股	7,517,94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50,011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1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804,209	人民币普通股	3,804,209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639,216	人民币普通股	3,639,21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4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与期初比较，本期末：

-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78,525.68万元，下降41.74%，主要系本期末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64,349.44万元，增长95.07%，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5,087.64万元，增长37.3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1,847.12万元，下降30.54%，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411.87万元，增长52.08%，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款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6,002.78万元，下降42.01%，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 (7)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1,799.73万元，增长57.03%，主要系本期投入年产2.5亿平方米白色EVA技改项目、年产2.16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和年产2亿平方米POE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增加所致。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506.72万元，增长42.50%，主要系本期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 (9)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990.47万元，下降100.00%，主要系本期新型汇利达业务到期所致。
- (10) 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85.02万元，下降36.31%，主要系本期新型汇利达业务到期所致。
- (11)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537.80万元，增长1559.95%，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 (12)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784.86万元，增长47.44%，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3)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2,742.22万元,下降55.49%,主要系本期发放公司员工工资奖金所致。

(14)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933.41万元,增长61.77%,主要系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5)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3,222.37万元,下降47.57%,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3.1.2 损益指标与上年同期(2019年1-3月)比较,本期: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87.46万元,下降35.04%,主要系本期修缮维修费及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798.50万元,下降298.00%,主要系本期因外汇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86.53万元,下降69.6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58.01万元,下降30.40%,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56.98万元,下降83.82%,主要系本期新型汇利达业务到期偿还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016.95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73.95万元,主要系本期冲回存货减值准备所致。

(8)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923.45万元,主要系上期收到P3厂区(西墅街)拆迁补偿款并处理P3厂区(西墅街)房产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20万元,主要系上期收到保险赔偿款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58.44万元,增长163.29%,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35.75万元,下降28.13%,主要系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3.1.3 现金流量指标与上年同期(2019年1-3月)比较,本期: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754.18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9,647.8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438.43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型汇利达业务到期偿还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福特转债”相关情况

公司“福特转债”(转债代码“113551”)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2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7日。报告期内,公司“福特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福斯特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华
日期	2020年4月23日